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8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魏姓家族經營賭博性電玩，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調查基隆市電玩業者魏○○、康○○提供機台供賭客賭博案，經本署移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依賭博罪嫌，起訴負責人及受僱員工計 19 人。

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審理後，認負責人魏○○、康○○均明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申請設立之電子遊戲場，其營業不得涉有賭博之行為，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與過濾後之熟客就操作遊戲機台所得分數兌換現金與賭客對賭財物之賭博，及將電子遊戲場供作為賭博場所以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公眾得出入之迪○○、川○、雅○等 3 家電子遊戲場內擺放電動玩具、小鋼珠遊戲機台，僱用員工數人，於提供不特定之賭客打玩後，協助兌換現金，以達渠等營利之目的，基隆地院依刑法第 28 條、第 266 條、第 268 條規定，判決魏○○、康○○及受僱員工等 19 人涉犯賭博罪，分別科以有期徒刑 3 到 6 個月，並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另提供賭博之物均沒收。